

依據 107 年 6 月 20 日研發處與本處計畫業務協調會議決議，本校與下列公營事業單位進行之產學合作案件屬於「政府機關」產學合作計畫，受理計畫新增與計畫經費核銷等業務之窗口為「研究發展處」。

序號	公營事業單位名稱
1	中央存款保險公司
2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*
3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*
4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5	台灣銀行採購部
6	台灣銀行貴金屬部
7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8	中央造幣廠
9	中央印製廠
10	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*
11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12	財政部印刷廠
13	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
14	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15	台北自來水事業處
16	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17	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
18	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
19	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
20	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
21	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
22	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23	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4	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\*為本校曾經合作過之公營事業單位